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全文。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因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禾木先生、刘春凤女士、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尚有 1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岩嵩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高岩嵩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美国德州大学西南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师从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 Michael Brown 教授和 Joseph Goldstein 教授,具有良好的科研及学术水平。曾任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生物科技与医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辞职以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前述独立董事提交辞职报告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因此前述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马卓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对公司的合规治理与规范运作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马卓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昆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忠实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张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健先生、谢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健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资本运营与金融市场方向研究。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创新研究院院长。

谢丰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拥有丰富的中国及海外公司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荟才环球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趣游科技集团财务副总裁、触控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乐道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现任 SNK Corporation 董事、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高岩嵩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美国德州大学西南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生物科技与医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岩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健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创新研究院院长。

孙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谢丰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荟才环球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趣游科技集团财务副总裁、触控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乐道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现任 SNK Corporation 董事、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 2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 0 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20 年 7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本次投票分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1)非累积投票: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累积投票:

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孙健先生、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王波、马卓檀、张昆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2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以及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4806.6 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0,772,325	892,359,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47,017	572,521,44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64,081,824	860,035,303
营业利润	16,857,932	104,091,097
净利润	14,325,572	91,827,037

2、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7,914,991	883,788,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04,633	457,634,64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94,447,360	1,059,498,565
营业利润	11,512,165	118,732,812
净利润	9,569,989	104,071,914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2,051,847	1,199,438,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602,993	805,281,42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69,003,228	1,132,495,470
营业利润	43,162,508	141,508,441
净利润	36,321,568	122,877,781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高长昆

注册资本:5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2,184,268	864,637,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135,763	373,853,192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106,266	901,945,070
营业利润	-3,135,687	21,830,060
净利润	-1,717,428	21,438,140

5、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3,753,422	851,69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86,563	405,052,746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2,344,106	191,876,250
营业利润	5,383,177	111,244,925
净利润	3,733,816	96,443,283

6、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4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319,971	385,99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46,760	340,873,534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4,434,836	160,045,172
营业利润	8,092,629	28,109,336
净利润	6,873,226	24,552,181

7、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6,028,878	840,990,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308,206	546,952,652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7,182,141	1,072,080,856
营业利润	29,830,947	163,678,120
净利润	25,355,553	139,431,223

8、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8,195,698	519,64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57,334	311,684,090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92,395,676	529,739,431
营业利润	2,674,405	43,365,462
净利润	2,273,244	38,106,456

9、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5,427,370	831,429,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36,293	520,961,544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74,335,283	755,511,589
营业利润	-28,816	63,493,804
净利润	-425,252	56,278,817

10、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9,035,855	600,17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24,473	305,283,90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294,709	486,091,586
营业利润	-5,222,623	53,084,547
净利润	-4,359,432	45,806,421

11、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咸宁高新区横二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节能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光学性能优异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基板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6,057,198	718,34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33,541	263,438,71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5,057,389	136,470,609
营业利润	3,530,841	21,066,301
净利润	2,694,826	21,489,493

1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4,525,635	828,65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64,241	554,182,040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77,611,427	807,053,981
营业利润	16,978,442	96,625,751
净利润	14,182,201	83,821,772

13、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6,538,572	821,352,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298,325	566,873,379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7,731,497	803,383,317
营业利润	1,579,304	103,070,427
净利润	1,424,946	88,116,551

14、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麻涌大道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晶玉玻璃和玉石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68,802	50,240,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8,411	19,266,12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55,771	424,238
营业利润	-2,844,505	-11,143,452
净利润	-2,167,714	-8,357,5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2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以下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本金不超过 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中,南玻集团持有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按持有权益比例进行担保。

3、除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子公司均为南玻集团百分之百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319 万元, 占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49,559 万元的 14.61%,占总资产 1,820,124 万元的 7.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吴江工程新建工程玻璃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加速推进,华东地区经济方兴未艾,前景可期。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工程")拟借助华东地区经济重要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公司工程玻璃业务区域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南玻集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自动化生产及智能制造,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打造全新的工程玻璃工业 4.0 柔性生产线已势在必行。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吴江工程计划利用厂区内的预留工业用地新建涵盖切割、磨边、钢化、中空等工序的全流程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31,968 平米,新增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 LOW-E 节能中空玻璃 120 万平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7,9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21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华映百慕大	是	180,800,000	26.31%	6.54%	2020-6-19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融资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

二、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687,289,715	24.85%	687,289,715	100%	24.8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映百慕大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的 50%。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中 580,400,000 股(占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 84.45%、华映科技总股本 20.98%,包括渤海信托一期及二期涉及的 13.54%股权、渤海信托三期涉及的 0.91%股权以及中铁信托涉及的 6.54%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股份中,282,600,000 股(占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 41.12%、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包括已流拍的 5.53%以及尚处于司法变卖状态的 4.69%)。

2、截至目前,不存在华映百慕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变卖及其后续处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